**饮水型氟中毒控制评价内容和判定标准**

一、评价内容

（一）自评。

1．资料准备。

整理防治工作相关文件和资料，收集组织管理、防治措施落实、监测、健康教育等相关工作资料。

2．现场评价。

对所辖所有病区村开展调查，调查内容包括病区村改水及水氟含量情况，以及该村出生居住的8-12岁儿童氟斑牙患病情况。如近年有病区村完整的病情资料，可直接利用现有病情资料进行评价。

（二）复查/抽查。

1．资料审核。

（1）自评报告。内容包括基本情况、防治历程、自评方法、自评结果、主要经验、存在问题、自评结论、今后工作计划等。重点审核各病区村改水情况和8-12岁儿童氟斑牙患病情况。

（2）工作资料。查阅防治规划或计划、防治工作实施方案、工作记录、工作总结、病情调查资料和数据、疾病监测报告等防治工作相关文件和资料原件，了解核对组织管理、各病区村病情及改水工程建设和使用等情况。

2．现场评价。

在每个病区县随机抽取3个病区乡（镇）（不足3个时，全部抽取），再从每个乡（镇）随机抽取3个病区村（不足3个时，全部抽取），调查病区村改水情况，采集饮用水水样，检测氟含量；对全村8-12岁儿童进行氟斑牙检查。

二、评价判定标准

（一）控制标准。

1．饮水氟含量：农村大中型集中式供水（设计日供水1000立方米或供水人口10000人及以上）≤1.0mg/L；农村小型集中式供水（设计日供水1000立方米或供水人口10000人以下）≤1.2mg/L。

2．当地出生居住的8-12周岁儿童氟斑牙患病率≤30%。

（二）评价结果判定。

1．各病区村达到控制标准各项指标要求，可判定为实现控制目标。如其中1项指标不符合要求，则判定为未实现控制目标。

2．当病区县95%的病区村达到控制标准时，可判定该县达到控制标准。